**邻水县公共租赁住房（中低收入）**

**申 请 表**

申请社区： .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

邻水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印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人严格遵守《邻水县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承诺所填写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意邻水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住房、车辆、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经审核，如故意隐瞒家庭实际情况，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若有不实，提供虚假资料，自愿退出已租赁的房屋，承租期间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2倍缴纳租金，5年内不再申请保障性住房。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邻水县公共租赁住房（中低收入）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2寸免冠照片 |
| 社区 |  |
| 收入情况 | 月收入 元。 |
| 申请社区初审意见 | 该申请人属于🞎是（🞎否）属于中低收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同意申报。如租赁人不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由本镇及社区督促收取。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时间: |
|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 1.《邻水县公共租赁住房（中低收入）申请表》；2.家庭所有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含分户家庭）；3.现婚姻状况的书面证明原件：已婚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明；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明（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须由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章），离婚时间需在申请之日一年前。4.如家庭直系亲属有已故人员，需提供已故人员的证明；5.收入证明；6.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以上材料属证明材料的须提交原件，属证件、证书或合同的须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且复印件须加盖社区公章并签署复印属实意见。 |

|  |
| --- |
| **邻水县公共租赁住房（中低收入）审批表**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 申请人 |  |  |  |
| 申请人配偶 |  |  |  |
| 申请人父亲 |  |  |  |
| 申请人母亲 |  |  |  |
| 申请人配偶父亲 |  |  |  |
| 申请人配偶母亲 |  |  |  |
| 申请人子女 |  |  |  |
| 申请人子女 |  |  |  |
| 申请人子女 |  |  |  |
| 申请人子女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人社局审查意见 | 经查，申请人已（未）领取养老金 （元/月）。 审查人： 时间： (公章)： |
| 县车管所审查意见 | 经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无）车辆登记信息，车牌号： 。审查人： 时间: （公章）： |
| 县民政局审查意见 | 经查，申请人于 年 月 日登记结婚，于 年 月 日登记离婚。 审查人： 时间: （公章）： |

|  |  |
| --- | --- |
| 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 经查，该户🞎是（🞎否）属于最低收入家庭。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县城规划区🞎有（🞎无）拆迁安置房屋，安置房查询房号为： 　　　  ,建筑面积为： ㎡。审查人： 时间: （公章）： |
| 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查意见 | 经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我县🞎有（🞎无） 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房号为：  , 建筑面积为： ㎡。审查人： 时间: （公章）： |
| 县房屋信息数据中心 | 经查，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我县🞎有（🞎无）房产网签备案信息，查询房号为： 建筑面积为： ㎡。所购房屋网签合同交房时间: 日。审查人： 时间: （公章）： |